

合同编号: 2024XSYH22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神木市红柴胡产业技术体系规范编制项目

招标人: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投标人: 咸阳师范学院 (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

合同专用章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 李大伟
项目联系人： 解利利
联系方式： 18992261727
通讯地址： 高家堡镇高家堡村东山路 1 号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电 话： 0912-8613328 传 真： 0912-8613328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咸阳师范学院
供应商规模： 高等学校
供应商是否为特殊性质企业： 否
住 所 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1 号咸阳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长顺 性别： 男
项目联系人： 李怀珠
联系方式： 18192741889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1 号咸阳师范学院
电 话： 18192741889 传 真： 029-33722102
电子信箱： lihuaizhu121@126.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神木红柴胡产业技术体系规范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保障神木红柴胡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制定神木红柴胡产业发展相关标准和规范。

2、技术服务的内容：①研制神木红柴胡生态栽培技术，用标准统一规范区域内红柴胡的生产栽培，保障高质量药材生产。②研制神木红柴胡种子繁育技术规范，用标准统一规范高质量红柴胡种子生产，为区域内红柴胡种植企业及农户提供高质量红柴胡种子。③研制红柴胡种子分级方法和种子质量等级分级标准，为神木红柴胡种子制定统一的标准，保障种子质量。④研发神木红柴胡药材质量标准，确定红柴胡采收、初加工规范和标准，确定红柴胡药材质量等级标准，为红柴胡药材进入制药产业链提供标准依据及定价依据。研制神木红柴胡特异 DNA 分子标记，为神木红柴胡知识产权保护、品种申报、种子生产销售、药材生产销售提供技术保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八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12 月前完成红柴胡生态栽培技术规范、种子繁育技术规范、红柴胡种子分级方法和种子质量等级分级标准、红柴胡药材质量标准研制，2025 年 2 月前完成神木红柴胡特异 DNA 分子标记专利申报，2025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结题答辩评审。

第三条 为了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红柴胡前期研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野生红柴胡种子；

(2) 提供野生红柴胡药材。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68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公对公转账 支付乙方，每次支付费用时均由乙方出具与合同签署单位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记小写人民币 ¥505500.00 元（大写：五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2) 通过结题评审答辩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记小写人民币 ¥8425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3) 项目决算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款尾款，记小写人民币 ¥337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 2646600104002045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付款时间变化；
2. 提交成果时间变化；
3. 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研究报告及标准规范文本，专利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标准和规范经甲方组织的国内行业权威专家及相关管理和业务专家评审论证通过，专利提交国家专利局，初审通过进入公开阶段。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晓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解利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

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无_____；

3. 无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1月6日

乙方：_____咸阳师范学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1月8日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1	李怀珠	副教授、博士	18192741889	项目总负责人
2	王平	副教授、博士	17742350837	栽培组负责人
3	窦玲玲	副教授、博士	19891086960	种子繁育组负责人
4	詹志来	研究员、博士	13581682461	药材质量标准组负责人
5	刘品	讲师、博士	18792858233	专利组负责人
6	张冰	讲师、博士	18911515957	联络及保障组

